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 660 号稳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 15-9: 25,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9: 15-15: 00。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七) 股权登记日: 2020年10月23日
-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方修元先生
- (九)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376,704,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6,492,308)的 88.32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33,50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9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3,201,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9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394,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5%。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76,703,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76,703,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76,703,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76,703,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393,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已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周江昊律师、黄超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